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4 年 第 91 号

关于发布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（HJ 732-2014）；

二、《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》（HJ 733-2014）；

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734-2014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4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，各标准主编单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